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現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合稱「 <u>《上市規則》</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北省國資委」）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27號《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3月31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8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河北省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000673224391T。 公司發起人為：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港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皇島工業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交投」）、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秦鐵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同煤集團」）和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國控」）。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北省國資委」）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27號《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3月31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8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河北省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000673224391T。 公司發起人為：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港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皇島工業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交投」）、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秦鐵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更名為「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控煤業」）和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國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倉儲、集裝箱堆放、拆拼箱；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圍油欄供應服務；港內電力、電氣工程安裝、修理、用電管理及技術改造；房屋、場地租賃；手工具的製造、加工、維修及租賃；機動車維修；計算機工程、網絡及軟件開發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裝卸自動化技術的研發、諮詢、服務；貨物稱重服務；貨物代理；普通貨運；貨運站(場)(物流服務)；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企業管理服務；提供港口內相關勞務服務；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前置審批的除外)；勞務派遣(憑有效的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經營)。(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為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金結算、財務管理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環境綠化、衛生保潔服務；港區鐵路運輸；計算機系統服務。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倉儲、集裝箱堆放、拆拼箱；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為船舶提供岸電、船員接送、污染物接收、圍油欄供應服務；<u>電力、電氣工程安裝、修理；用電管理及技術改造</u>；房屋、場地租賃；手工具的製造、加工、維修及租賃；機動車維修；計算機工程、網絡及軟件開發服務；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港口裝卸自動化技術的研發、諮詢、服務；貨物稱重服務；貨物代理；普通貨運；貨運站(場)(物流服務)；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企業管理服務；提供港口內相關勞務服務；貨物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前置審批的除外)；勞務派遣(憑有效的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經營)；<u>樓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計算機及輔助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安裝與維修；防雷裝置檢測；消防技術諮詢；消防設備檢測、安裝與維修。</u>(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為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金結算、財務管理服務；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環境綠化、衛生保潔服務；港區鐵路運輸；計算機系統服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內資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四十四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u>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本條。
第七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七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前款所稱公告，<u>對內資股股東</u>，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於此類事項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於此類事項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u>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

修訂前	修訂後
	<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 <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二十) <u>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u>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八十條 合規管理委員會承擔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或提出意見建議，指導、監督和評價合規管理工作。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u>(一)、(四)、(五)</u>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u>(二)</u>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二、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現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適應公司章程的更新要求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改：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一)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二十) <u>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u>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分授予董事長或總裁： (一)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 1. 公司需測試以下五項比例(簡稱「五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對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第四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分授予董事長或總裁： (一)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 1. 公司需測試以下五項比例(簡稱「五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u>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對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u>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u>)的比例；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u>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修改前	修改後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5) 股本比例：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比例（計算股本比例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2. 董事會對上述五項比例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對該等比例均低於百分之二的項目，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裁進行審批。 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的，由董事會決定。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u>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u>）佔公司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u>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5) 股本比例：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比例（計算股本比例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2. 董事會對上述五項比例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對該等比例均低於百分之二的項目，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裁進行審批。 <u>3.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的審批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就同一事項的決策權限均有規定的，以從嚴原則確定決策權限。</u>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借款 董事會對公司的貸款性融資進行審批。董事會可在合理程度上將貸款性融資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或總裁。 (三)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本規則第四條（二）項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百分之八，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4.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的，由董事會決定。 (二) 借款 董事會對公司的貸款性融資進行審批。董事會可在合理程度上將貸款性融資的審批權限授予董事長或總裁。 (三) 對外擔保及財務資助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本規則第四條（二）項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百分之八，則該項財務資助和／或擔保應由董事會審批。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就本條上述第(二)、(三)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五) 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聯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四) 就本條上述第<u>(一)</u>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五) 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u>關聯／連交易</u>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u>合規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新增。	<u>第十五條 合規管理委員會承擔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或提出意見建議，指導、監督和評價合規管理工作。</u>
第四十一條 董事或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上述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進行。	<u>第四十二條</u> 董事或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三、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現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適應公司章程的更新要求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下列修改：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 <u>合稱</u> 「《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對以下職權予以明確並部分授予董事會： (一) 重大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資產抵押等交易。 1. 公司需測試以下五項比例（簡稱「五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對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第五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對以下職權予以明確並部分授予董事會： (一) 重大對外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資產抵押等交易。 1. 公司需測試以下五項比例（簡稱「五項比例」）：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u>計算的最近一期公布的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2) 對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u>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u>）的比例；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u>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修改前	修改後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5) 股本比例：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比例（計算股本比例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股東大會對上述五項比例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五項比例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u>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u>）佔公司按<u>中國企業會計準則</u>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5) 股本比例：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比例（計算股本比例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股東大會對上述五項比例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五項比例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 <u>股東大會對上述事項的審批應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若前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就同一事項的決策權限均有規定的，以從嚴原則確定決策權限。</u>

修改前	修改後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不大於百分之三十三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二) 對外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不大於百分之三十三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二) 對外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修改前	修改後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三) 除對外擔保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允許轉授權。 (四) 就本條上述第(一)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三) 除對外擔保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允許轉授權。 (四) 就本條上述第(一)項，如果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 1. 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或存在其它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修改前	修改後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構成關聯／連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4. 共同導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如上述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構成關聯／連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u>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本條。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改前	修改後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此類事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此類事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u>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u> <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 <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

* 僅供識別